**苏州钢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通知**

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苏0585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钢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管理人。为保证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

对苏州钢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统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统称为“个人债权”。

二、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自即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参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财产案件的案件受理费减半，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三、申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具体事项请查看《债权申报须知》）

1、申报主体资料：

（1）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债权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中应注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及执业证复印件；

债权人为境外机构或个人的，上述主体及委托资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2、债权申报表或债权申报书；

3、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如合同（协议、订单、报价单等）、送货单、对账单、发票、收付款凭证、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利息计算方式等与债权形成相关的书面材料。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债权人本人签名。

四、注意事项：

1、以上申报材料，请一式二份提供给管理人；

2、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针对苏州钢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同一法人、组织或个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申报（汇率以法院受理日2019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并说明有无财产担保，提交相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3、附利息的债权，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本金及利息的计算说明，根据企业破产法第46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停止计息，故利息计算到2019年12月10日破产受理日止。

4、基本事实项：简要陈述该债权形成的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载明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审核债权过程中，管理人如要求审核证据原件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6、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A4纸；书写均应用碳素墨水或打印件。

五、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选择邮寄或前往苏州钢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处提交资料的方式进行申报。

1. 邮寄方式申报的，建议选用EMS快递。
2. 管理人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休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3. 债权申报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8号4楼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尹勇，联系电话：13776362836

邮政编码：215300

六、债权人会议：

1、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4月9日下午14时在江苏省太仓市半泾南路19号太仓市人民法院五楼大法庭召开。每位债权人请派一至两名代表参加债权人会议。

2、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未审查确定的申报债权继续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确定的债权人送达书面《债权审查结果确认书》。

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对于新申报及补充或变更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据债权审查原则进行审查。

4、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认为无必要再召开会议，但有新事项需要债权人表决时，采取书面邮寄形式，债权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书面回复表决意见，超时限者，视为弃权。

特此通知。

苏州钢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 月 日

附：

1、债权申报须知

2、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3、债权申报表

4、债权申报账户地址确认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授权委托书